

115 年度培力民間團體(機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補助簡章

- 1、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度培力民間團體(機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2、 計畫目的：為培力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共同推展本縣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服務內容，以完善本縣福利服務。
- 3、 辦理單位：澎湖縣政府(下稱本府)
- 4、 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2)、 本縣或全國性立案登記滿 1 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
 - (3)、 本縣核准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會計財務及會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 5、 補助項目：
 - (1)、 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屬創新性、發展性福利服務之計畫，並應提出推廣措施。
 - (2)、 當年度或下一年度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各福利別主軸項目。
 - (3)、 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項目。(附件 1)
 - (4)、 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除服裝費、專業人力費及宣導品不予補助外，其餘得參照本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表，並臨時酬勞費不得超過業務費 10%為限。
- 6、 補助限制：
 - (1)、 每單位申請限提 1 案，且同一年度未重複申請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補助。
 - (2)、 計畫施行地點僅限於本縣。
 - (3)、 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及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宣導品、禮品、獎金及服裝等皆不予補助。
- 7、 申請方式及期程
 - (1)、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及資格初審)
申請計畫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以公文系統建檔時間為準)將下列項

目送至本府：

(1.1.1) 補助申請表(附件2)。

(1.1.2) 計畫書(附件3)：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期程、服務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需求評估、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執行方法、成效評估、及收費基準等項目。

(1.1.3)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章程。

(1.1.4) 組織章程影本。

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府通知後5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所送資料亦不退還。

(2) 第二階段(計畫複審)：

預計於115年1月23日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方案徵選審查會議(實際辦理日期以函文通知時間為準)，由本府聘請公益彩券盈餘委員、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進行審查，並依實際需要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簡報時申請單位須指派代表至少1名至審查會場進行口頭簡報(5-10分鐘簡報)，由審查會決議補助項目及數額。

(3) 第三階段(計畫修正及核定)：

徵選結果核定後，依據審查結果於10天內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府核定；如未檢送本府得逕撤銷補助。

8、評選標準及比例：

(1) 計畫書內容的合理性及完整性(30%)

計畫須切合社會福利服務推動需求，並符合申請所需相關項目內容，完整規劃推動及運作方式。

(2) 團體健全度及計畫執行能力(20%)

如具社會福利服務推動經驗，提供近年與縣府合作推動之項目與成果；無社會經驗者，說明團體組織之架構與近年運作之情形。

(3) 計畫創新性及發展性(30%)

以團體常年運作之經驗提出具創新之服務項目，或能跨福利別整合相關單位健全福利網絡。

(4)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20%)

9、執行及撥款核銷方式：

(1)、補助單位及執行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2)、受補助者得於計畫獲核定後申請預撥二分之一補助款，剩餘經費於計畫辦理完畢後2周內，或會計年度截止前1個月，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結案。

2.1.領據。

2.2.專戶帳號影本。

2.3.經費收支明細表。

2.4.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含自籌款、補助款）。

2.5.計畫成果報告表(附件4)及成果報告書(附件5)(含宣導推廣狀況)。

(3)、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及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並留存紀錄。

(4)、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補助金額逾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含)以上者，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10、其他注意事項：

(1)、受補助之設備及印刷出版品及服務計畫網頁，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及符號，並於活動辦理前、後運用大眾媒體或社交媒(軟)體等傳播系統進行宣導。

(2)、受補助之計畫及成果資料等（涉及智慧財產權者）需同意無償提供本府轉載擷取部分，內容非營利性質使用，並得視需要修改其內容。

(3)、計畫若有辦理記者會、成果展、活動等宣傳時，請事先知會本府。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府補充之。

11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兒少福利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1. 非本國籍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補助	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列管非本國籍兒少於取得居留或國籍身分前，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並參照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視兒少實際需要提供安置服務、急難救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各項證明申請或驗證規費等，爰請地方政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相關經費，保障其權益。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修繕及設施設備	盤點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結構安全、環境公共安全及硬體設施設備現況，運用公彩盈餘補助機構設施設備修繕與充實，為受照顧之兒少營造適當安全之成長及學習環境，保障其生活品質。																				
3. 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	為確保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合理薪資水準，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轄內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4. 兒少安置費用補助差額、公辦民營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委辦費用差額	<p>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衍生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安置成本增加，爰請地方政府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公辦民營機構委辦費用，並依以下標準調增委託安置費，如無法足額編列或安置人數超過預算時，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預算差額，俾保障受照顧兒少權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2 1428 1302 1974"> <thead> <tr> <th data-bbox="342 1428 493 1596">安置費用 分級</th><th data-bbox="493 1428 731 1596">前一年度最 低生活費倍 數</th><th data-bbox="731 1428 1001 1596">最低安置費</th><th data-bbox="1001 1428 1302 1596">最高安置費</th></tr> <tr> <td data-bbox="342 1596 493 1675"></td><td data-bbox="493 1596 731 1675"></td><td data-bbox="731 1596 1001 1675">臺灣省 (1萬5,515元)</td><td data-bbox="1001 1596 1302 1675">臺北市 (2萬0,379元)</td></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2 1675 493 1776">一般兒少</td><td data-bbox="493 1675 731 1776">1.8倍</td><td data-bbox="731 1675 1001 1776">2萬7,927元</td><td data-bbox="1001 1675 1302 1776">3萬6,682元</td></tr> <tr> <td data-bbox="342 1776 493 1877">一級</td><td data-bbox="493 1776 731 1877">1.9倍</td><td data-bbox="731 1776 1001 1877">2萬9,479元</td><td data-bbox="1001 1776 1302 1877">3萬8,720元</td></tr> <tr> <td data-bbox="342 1877 493 1974">二級</td><td data-bbox="493 1877 731 1974">2倍</td><td data-bbox="731 1877 1001 1974">3萬1,030元</td><td data-bbox="1001 1877 1302 1974">4萬0,758元</td></tr> </tbody> </table>	安置費用 分級	前一年度最 低生活費倍 數	最低安置費	最高安置費			臺灣省 (1萬5,515元)	臺北市 (2萬0,379元)	一般兒少	1.8倍	2萬7,927元	3萬6,682元	一級	1.9倍	2萬9,479元	3萬8,720元	二級	2倍	3萬1,030元	4萬0,758元
安置費用 分級	前一年度最 低生活費倍 數	最低安置費	最高安置費																		
		臺灣省 (1萬5,515元)	臺北市 (2萬0,379元)																		
一般兒少	1.8倍	2萬7,927元	3萬6,682元																		
一級	1.9倍	2萬9,479元	3萬8,720元																		
二級	2倍	3萬1,030元	4萬0,758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安置費用 分級	前一年度最 低生活費倍 數	最低安置費	最高安置費	臺灣省 (<u>1萬 5,515 元</u>)	臺北市 (<u>2萬 0,379 元</u>)
		臺灣省 (<u>1萬 5,515 元</u>)	臺北市 (<u>2萬 0,379 元</u>)		
	三級	2.2 倍	<u>3萬 4,133 元</u>	<u>4萬 4,834 元</u>	
項目		兒童		少年	
個案類型		一般個案	特殊個案	一般個案	特殊個案
寄養委託安置費用		以當地區 前一年度 最低生活 費用之 1.8 倍編列	以當地區 前一年度 最低生活 費用之 2 倍 編列	以當地區 前一年度 最低生活 費用之 2 倍 編列	以當地區前 一年度最低 生活費用之 2.2 倍編列
5. 兒童權利公 約教育訓練與 意識提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跨單位（局處）、公私部門從事兒少相關業務專業人員及具有決策權之中高階主管等辦理教育訓練，促進 CRC 認知提升，並採量化及質化評核訓練成效。 以一般民眾，包含兒童、少年與其家長、主要照顧者為對象，透過適切通路及推廣方式辦理兒少權利意識提升宣導事宜。 				
6. 提升兒少參 與及充權培力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力兒少於生活相關事務形成與表達意見。 促進兒少代表參與政府委員會議準備與支持，並加強與學校、相關服務團體合作推動，促進國中(小)學生、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族群參與公共事務討論與形成意見。 				
家庭支持類					
1. 發展遲緩兒 童早期療育通 報轉介暨個案 管理服務人力 需求計畫	充實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推動早期療育及個案管理服務。				
2. 親子館(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設置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發展社區式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近便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p>優質且專業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p> <p>2. 服務項目：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親子活動、兒童玩具及圖書室、親職教育、社區宣導、外展服務及其他育兒資源服務（可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p> <p>3. 資本門應符合財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2480 號函規範事項。</p>
3.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p>1. 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積極增加兒童公共托育機會。</p> <p>2. 服務項目：兒童生活照顧、發展學習、衛生保健、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p>
4.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p>1. 引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工作。</p> <p>3. 地方政府應依財力分級以公務預算編列自籌款經費辦理，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p>
5. 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	<p>1. 推動或補助民間專業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有離婚及家庭衝突議題的民眾<u>家事商談</u>、<u>心理諮商或治療</u>、<u>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u>、<u>親職教育課程(團體)</u>、<u>諮詢輔導</u>及<u>預防宣導</u>等服務，引導家長保持正向良性的互動關係，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進而保障子女成長權益。</p> <p>2. 培植家事商談服務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員培力等工作。</p>
6. 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	<p>考量現行社會及家庭型態多元，家長有臨托服務需求，服務方式亦需累積實務經驗，始能配合調整及研提創新服務之可行性，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兒童定點臨托服務，支持更多家庭生養子女。</p>
7. 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	<p>藉由辦理巡迴輔導，協助托育人員及家長建立早期療育正確觀念、增強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技巧、增進托育人員及家長對兒童發展能力的知能、提供托育人員與家長相關社會福利諮詢及支持性服務，使遲緩兒童能獲得適切服務。</p>
8. 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	<p>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準公共保母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所需之相關配合</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務品質獎助計畫	款項，共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9. 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增服務	1. 培植適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受推薦擔任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及協助處理監護或輔助人職務之事務，運用成年監護制度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2. 辦理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過程所需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等事宜。
10. 非老非障服務對象安置及服務費用	針對未滿 65 歲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福利身分，家庭功能薄弱，有機構安置或社區照顧需求者，提供安置、照顧、醫療及相關服務，以保障其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
婦女福利類	
1. 推動婦女培力工作	1. 辦理婦女培力訓練講座、宣導活動及各項支持活動，強化地方婦女團體組織能力。 2. 辦理婦女議題溝通活動，探討婦女權益、婦女照顧等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加強與地方政府對相關法令政策之溝通，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或政策建言為目的。
2. 建立具在地特色的婦女中心	1. 建構友善女性及具性別意識之在地生活環境，強化基層婦女社會參與平台。 2. 建立整合且具可近性之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讓不同生命歷程婦女之不同需求皆能有效獲得滿足，並加強婦女生涯規劃與發展概念，創造婦女平等發展的機會，減少社會排除。
3.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 依培力對象之需求，辦理初、進階或不同層次性別敏感度課程。 2. 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福利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
4. 婦女權益倡議	1. <u>辦理婦女議題研究與推廣、提升婦女國際參與以及相關法律等議題之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或公共論壇等，提供婦女對自身權益認識的機會，並推廣大眾認識及瞭解婦女議題，進而發展更多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u> 2. <u>加強宣導家務性別分工的新價值，倡議家務分工，促進男性共同參與、平等分擔家務勞動，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促進性別平權。</u>
5. 女性生命週期各階段需求的服務方案	因應不同生命階段的女性，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與需求，規劃辦理適合的服務方案，例如年輕女性職涯規劃、孕期及產後照顧支持、母職角色任務、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與社會參與、退休後生活規劃等。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u>6. 辦理不利處境婦女服務方案</u>	<u>關注不利處境婦女(如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偏遠地區及多元性別等女性、女童)，辦理與109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歸納之未來發展5大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有關之服務方案。</u>
<u>7. 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u>	<u>以關注於各年齡層、受城鄉差距影響、不同族群等女性之多元需求，所遭遇的新興女性議題，所提出具創意之服務方案。</u>
身心障礙福利類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在地身心障礙者服務模式。 協調及連結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以分級服務概念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整合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追蹤與品質管控。 建立縣市身心障礙服務通報、轉銜、服務機制（含分工、流程）。 扮演介接早療、特殊教育、就業服務、長期照顧體系與社會安全網其他體系之軸承角色。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p>以在社區中設置作業活動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的日間作業活動，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當的文康休閒支持，更重要的是要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與增進社會融合，提升其生活品質。</p>
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家托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提升家托員服務意願並協助其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 開發個案來源並促進其接受服務意願。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服務。
4.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畫(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轉介至服務單位提供自立生活概念培力、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協助、自立生活技巧訓練、社會資源諮詢及連結包含無障礙居住環境、設備與輔具、無障礙交通等，並定期檢視自立生活計畫。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除前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外，需備有服務場地以增加體驗服務。 訓練及活動：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工作坊、共識營、宣導、團體課程、活動、外聘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4.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含連結資源、教育訓練、宣導培力等）。 5. 對社會大眾宣導自立生活精神，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倡議辦理培力。
5.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1. 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等服務資源。 2. 充實輔具中心輔具服務相關人力。
6. 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3. 辦理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包含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定向行動訓練及資訊溝通訓練、其他與日常活動有關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4.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5.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7. 提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	1. 辦理復康巴士車輛購置及營運。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8.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1. 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市區與設置據點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身心障礙人口數、年齡、障別、家庭主要照顧者等狀況。 2.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結合地區性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以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方式，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服務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3. 培訓、管理及連結社區志工資源。 4. 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9. 建構爬梯機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建構縣市爬梯機租賃服務系統，協助行動不便民眾負擔合理、專業的服務，滿足上下樓梯之移動需求。
10.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1. 提供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並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期待透過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 2. 針對居住在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依其需求發展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協助其在社區中生活。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11.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p>針對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執行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並培力服務提供單位具相關行為輔導專業知能。</p>
12.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p>設置家庭支持服務據點，以照顧者為主要工作對象，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支持服務，給予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增強其照顧知能，以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之身心障礙家庭，須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6. 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7.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8.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9. 辦理外聘督導：各據點每1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會議1次，並針對專業服務及據點服務品質提升進行輔導，督導紀錄應併同季報表函報本署。 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培力及輔導機制，協助服務提供單位精進服務品質，並請於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中敘明。 11.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13.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	<p>對接受經地方政府、生涯轉銜服務中心或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轉介應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家庭，進行需求評估，並依其需求提供家庭關懷訪視、心理與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以減輕照顧者負荷，強化照顧者能量。</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1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評估服務對象能力及其轉銜意願，擬定個案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服務對象實際狀況調整之，同時輔導該機構或其合作單位另案申請於社區開辦社區居住方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機構並得增聘1名社會工作或教保員，專責負責本案相關業務辦理及推動。
1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從事身心障礙工作相關之第一線專業人員及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人員，辦理CRPD意識提升、易讀概念認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環境等課程。 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 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各種有助於培養其參與學校、社區、地方公共事務之培力方案。
16. 公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耐震補強及改善公共安全	辦理公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規劃設計暨耐震補強工程，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維護公共安全。另辦理機構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公共安全修繕及設備，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及權益。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倘有公務預算不足（含前瞻特別預算），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17. 身心障礙者轉銜安置差額補助	身心障礙者轉銜安置於住宿式機構（如護理之家、老人機構、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精神復健機構等），安置費用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差額，經社工人員處遇評估，確有生活需密集性照顧需求、家庭經濟無力負擔、協尋已無家屬或家屬突發重病死亡等困難，無法負擔差額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專案以公彩盈餘支應。
老人福利類	
1.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自籌款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增進老人口腔健康，加強老人生活照顧，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特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本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之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2.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鼓勵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本署獎助經各地方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2. 本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倘因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3. 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老人福利工作項目	<p>1. 為擘劃具前瞻性之高齡社會政策，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p> <p>2. 為落實上開方案，提升老人與社會的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針對高齡者與其家庭、工作人員、志工、或社會大眾，辦理論壇、活動、課程、服務方案、教育訓練、聯繫會議、社會宣導等；完善獨居老人服務、提供老人靈性照顧、提升心理健康、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強化老人數位能力，以及破除年齡歧視、增強友善高齡者知能等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4.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	盤點轄內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含法人附設者）建築物結構安全、環境公共安全及硬體設施設備現況，補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保障住民權益，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5. 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	為提升地方政府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透過結合專業團體，辦理研習訓練及輔導，以強化專業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進而增進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維護照顧服務品質與永續經營，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6. 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費	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地方政府自應負督導管理之責，惟政府預算逐年縮減及相關勞動法令修正，為保障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權益得補助轄內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薪資，以協助其提升服務品質，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7.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倡導關懷服務	<p>1. 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40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內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對象，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p> <p>2. 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辦理，協助增加服務對象自信心及決策力，並且培力民間團體作為地方倡導團體與提供倡導服務之能力等，進而維護居住於機構內老人服務品質與基本人權，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8. 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	1. 為擘劃具前瞻性之高齡社會政策，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方案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工作項目	<p>年)。</p> <p>2. 為落實上開方案，增進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健康與自主，並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等多元方式，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有關靈性照顧、研發高齡者美食、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善終照顧、暴力防治及災害防救與安全等；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積極參與<u>品質提升相關計畫</u>、發展使用者(家屬)評價機制；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優化高齡者照顧服務等，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9.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p>依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鑑於各直轄市、縣(市)物價水準、公費安置需求及機構照顧成本或有差異，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所需經費公務預算不足或安置人數超過預算時，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10. 公有老人活動中心及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耐震補強	<p>辦理建築物為公有之老人活動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規劃設計暨耐震補強工程，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倘有不足(含前瞻特別預算)，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1. 辦理遊民生活重建服務	<p>1. 為落實「先居住、後服務」的輔導策略，除目前遊民安置服務外，<u>多元化發展遊民緊急短期居住資源</u>，<u>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改善露宿遊民的居住安全與生活空間</u>，再後續評估轉介提供各種服務措施(如就業、醫療、<u>租屋協助及社會福利補助</u>)。</p> <p>2. 針對有藥酒癮、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u>含疑似個案</u>)之<u>特殊議題遊民</u>，提供整合性輔導及生活重建服務。</p> <p>3. <u>為保障遊民於極端氣候變遷下的健康權益</u>，主動提供遊民街頭醫療關懷服務、<u>健康檢查等健康促進服務</u>，連結遊民所需醫療資源。</p>
2. 辦理自立脫貧措施	<p>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請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以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在地需求、多元且具創新性之脫貧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及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u>如：財務社會工作、資產累積等</u>)，積極協助受助者脫貧自立。</p>
3. 實物給付方	<p>1. 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實物給付」方案，對於低收</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案	<p>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衣物及女性生理用品等相關扶助。</p> <p>2. 針對領取實物給付家戶開案提供社工服務，<u>並擴增實物銀行據點，或辦理多元實物給付措施。</u></p> <p>3. 低(中低)收入戶孕婦(鐵、碘、葉酸)營養補助方案。</p>
4. 辦理公益勸募研習與宣導	<p>為增進社會大眾及公益性社(財)團法人對公益勸募之認識，強化勸募團體責信透明，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益勸募之教育、訓練、宣導、研習、研討會、座談會、會計師查核等。</p>
5. 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p>1. 災害救助資源盤點：為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提升收容處所量能，了解相關資源分布及服務涵蓋範圍，充實災民收容量能。</p> <p>2. 跨縣市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透過跨縣市聯繫會議，強化縣市間跨域公、私部門之横向與縱向連結，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p> <p>3. 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彙整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俾供災害救助工作人員使用。</p> <p>4. 研習教育訓練及演練：辦理相關研習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實務知能與經驗傳承。</p> <p>5. 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之行動策略「強化災害防救措施」，其具體措施為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及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之防災救災準備。鼓勵各地方政府擇高齡化地區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或其他創新活動，或以高齡者、獨居老人等社區中弱勢對象及潛勢地區住民實際參與演練、相關教育訓練及其他創新活動。</p>
6.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	<p>為增進社會工作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能，提升專業素質，爰鼓勵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跨縣市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等，並積極鼓勵社工人員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包括專業知能、專業法規、專業倫理、專業品質等四類課程，促進社會工作之服務品質。</p>
7.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	<p>為鼓勵偏遠地區留才，對於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補助服務費。</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工作員服務費	
8. 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社福團體(機構)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壓力管理課程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
9. 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	為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鼓勵小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自行辦理實務取向的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另對於有需求、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媒合社會工作督導資源辦理因地制宜的整合性督導計畫。
10. 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鼓勵直轄市、縣(市)建構跨區域整合平台機制，以整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培育潛力社區在地人才，建置社區發展人才資料庫，並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社區發展課程、實作或實習之機會。
11. 社會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之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具體措施，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由鄉(鎮、市、區)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或延續性之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
12. 推動企業志工	為鼓勵企業推動志願服務，創造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參與之管道，推動企業志工服務，爰請地方政府結合企業資源投入志願服務，協助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並透過加強宣導及多元行銷、企業志工團隊選拔及表揚，以促進企業志工參與，提供服務對象享有多元服務管道。
13.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營運	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展志願服務，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願服務理念倡導、志工教育訓練研習、發展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人力開發管理、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方案等。
14. 高齡志工推動計畫	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高齡志工供需平台，提供民眾瀏覽相關資訊，共同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辦理運用單位高齡志工調查分析與規劃相關推動措施、及高齡志工楷模選拔活動、獎勵績優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另鼓勵志工在職訓練辦理靈性照顧課程，以增進志工提供相關知能，加強高齡志工正面形象宣導，促進高齡者以服務參與社會、世代融合。
15. 公有社區	辦理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詳評)暨耐震補強重建工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u>活動中心耐震補強重建</u>	<p>(含規劃設計)，以提高建物耐震係數，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落實災害預防及減災工作。</p> <p>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倘有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款支應。</p>
<u>16.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補助計畫</u>	<p>為維護低收入戶就醫權益，減免其患病住院時之膳食費用負擔，讓社會弱勢者能安心養病並痊癒，使其領受社會福利政策之溫暖。</p> <p>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倘有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款支應。</p>
保護服務類	
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含新住民、多元族群）保護扶助方案，提供個案管理，連結支持陪伴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就業輔導、經濟救助、庇護安置及住宅輔導、個別及團體輔導…等服務，促進被害人創傷復原。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2.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方案，提供團體輔導、個別諮商、親子諮商…等服務，協助減緩目睹兒少所遭受之創傷。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3. 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針對原鄉部落或都市原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個案管理，連結庇護安置、個別及團體輔導、家庭關係協談、社區預防服務方案…等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4. 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連結庇護安置、支持陪伴被害人、醫療協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資源轉介…等支持性及輔導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5. 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方案，針對遭受虐待或疏忽而必須予以保護安置之兒少，發展親屬家庭安置服務，以降低兒少因安置所受衝擊。 親屬安置費用比照寄養家庭補助費用，提供親屬家庭照顧者合理安置費用（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p>助與寄養家庭費用之差額)。</p> <p>3. 安置兒少依照其身心發展狀況，針對特殊需求兒少評估酌予增列親屬安置費用補助金額。</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p>
6. 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p>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提供行為人輔導教育、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就業輔導…等服務，導正行為人之觀念行為避免再犯。</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p>
7.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	<p>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 C 據點、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活動地點等之志工、參與人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本身進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宣導。</p> <p>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並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或高風險個案及其家屬有關生命經驗回顧與統整、創傷復原、老年生活照顧、財務規劃、家屬團體等。</p> <p>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教育宣導，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網絡相關專業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醫療衛生、教育、警政、社政）等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知能。</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p>
8. 社區預防推廣計畫	<p>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前端預防更落實」之政策，鼓勵地方政府連結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以營造零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並建構友善支持的社區環境，例如鼓勵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初級預防宣導活動，傳遞正確暴力防治觀念，或連結轄內學校、店家等在地資源發展在地支持服務網絡，加強在地社區防治家庭暴力之服務量能。</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p>
9. 性騷擾被害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人支持服務方案(新增)	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另推廣並強化輔導各場所主人各項防治措施。
心理健康類	
1.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p>1.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針對法院保護令審理終結前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等服務。</p> <p>2.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針對法院已核發保護令但未被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對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網絡聯繫會議等服務。</p>
2. 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p>1.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未成年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家族會談（治療）、資源連結及轉介、網絡聯繫會議…等服務。</p> <p>2.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心智障礙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針對心智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家族會談（治療）、生活照顧（含日常活動規劃及帶領）、資源連結及轉介、網絡聯繫會議等服務。</p>
3.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p>1. 結合民間團體，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服務量能，針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培植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會務制度、行政業務及會務運作等能力，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促進精神病友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及團體服務量能。</p> <p>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以符合團體需求之研習講座、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式，邀請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發展區域性或全國性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辦理本計畫受補助團體實地輔導訪查。</p>
4. 提升孕產婦心理健康服務	<p>鼓勵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醫事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孕產婦（含家人）心理健康識能，協助推廣宣導教育資源。 提升產後憂鬱症之認識及處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p>3. 規劃辦理孕產婦服務網絡醫療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納入使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轉介能力及敏感度等訓練課程。</p> <p>4. 建立孕產婦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之轉介機制。</p> <p>5. 提升婦女產後新生兒照護或返回職場適應能力。</p> <p>6. 建立友善身心健康照護服務機制。</p>
5. 提升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	<p>鼓勵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學校、醫事機構辦理：</p> <p>1. 強化原住民服務敏感度訓練，並透過原鄉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個案管理、心理諮商等服務。</p> <p>2. 研訂原住民心理健康課程，包含主題內容、大綱及時數，以提供服務原民之心理衛生人員具心理衛生、精神醫療、文化敏感度相關知能。</p> <p>3. 培訓大專學生學習原民文化及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前往原鄉服務，透過關懷服務提升原鄉心理健康服務。</p> <p>4. 建立及提供都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模式，針對離鄉就學、工作之原住民，協助面對生活壓力，提供關懷陪伴、心理服務資源等。</p> <p>5. 發展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創新模式。</p>

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類-地方政府自籌

1. 家外安置之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性服務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針對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少，以及照顧是類兒少之家外安置服務提供單位（例如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等），辦理支持性服務，包括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到宅支持、諮商輔導、治療或療癒性服務、外展服務、臨時照顧服務等。
2. 擴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支持服務量能相關方案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家庭支持性、預防性服務及社區宣導，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多元服務（包含關懷訪視、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團體方案、就業資源、心理輔導、外展服務等），以及中心所需之硬體設施設備，以滿足不同家庭異質性或特殊需求。
3.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布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發展社區關懷服務（包括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簡易家務指導服務等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4.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結束家外安置無家可返或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包含個案管理、團體活動、社區資源連結轉介自立宿舍、提供少年生活、就學、就業相關津貼等），以協助少年在社區中穩定生活、適性就學或就業。
5.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轄內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進行評估，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知能方案、育兒諮詢、育兒指導員培力等服務，以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6.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本計畫規劃挹注資源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布建社區療育服務單位，並配置充足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滿足368個鄉鎮區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社區化且近便性的相關服務。
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p>1. 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與發展在地服務模式。</p> <p>2. 提供服務對象相關支持服務：</p> <p>(1)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升日常生活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p> <p>(2)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p> <p>(3)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p> <p>(4)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p> <p>(5)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p>
8. 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為強化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合作，以提供民眾更適切之就業服務，請地方政府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由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針對低／中低收入戶，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提供就業服務或連結社會資源，協助服務對象穩定就業，以達自立脫貧之目標。
9.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就業自立方案、目睹暴力兒少輔導方案，提供相關復原支持服務、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10. 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推廣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推廣方案，提供個案管理，連結心理諮商、法律扶助、被害人保護扶助…等服務，另推廣並擴大輔導各場所主人及企業雇主建置防治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方案	
11. 兒少保護專精輔導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中長期服務方案，處理關係議題、衝突問題解決、創傷照顧等深化服務。
12. 兒少虐待預防服務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虐待預防服務方案，協助未達兒虐程度但有管教或教養議題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相關衛教服務或親職管教知能諮詢方案。
13.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p>1. 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新聘社工人力(含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所需辦公設施設備增購、辦公空間修繕等行政庶務費用。</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p>
14.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列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含合併多重議題)，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訪視服務、資源連結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督導等服務。
1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對人個案管理服務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對人，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個案管理、資源聯結、家庭支持、多元處遇及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督導等服務。
16.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藥癮個案，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個案管理、資源聯結、家庭支持、多元處遇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督導等服務。
17.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p>1. 結合網絡單位，依轄內人口群、地理環境，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需修繕消防及公共安全改善、<u>無障礙設施</u>、硬體設施設備（如：辦公空間、會談室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多功能活動室、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設備或其他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性質所需設立空間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中心揭牌活動、協助行政庶務臨時人力所需相關經費，提供社區民眾特定人口群（如：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等）及其家屬心理衛生<u>促進</u>、諮詢或諮商、個案管理等服務。</p> <p>2. 建議選址優先考量閒置、低度利用公有房地，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共</p>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開放空間。為提升民眾利用及個案照護可近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可與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合署辦公。
<u>18. 設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u>	<u>各縣市政府得自行或委託辦理，設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及進用輪值專線人力，辦理線上諮詢評估或到場協助評估等相關事宜，以協助警察、消防人員處理（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u>
<u>19. 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u>	<p>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鼓勵各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以利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轄內涉及偏差行為之少年提供預防宣導及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後續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p> <p>(1)為提供本計畫各類服務所需之業務費、差旅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p> <p>(2)為利於督導工作之執行，補助各地少輔會督導業務費，透過與在地專業社區團體合作、外聘兼職或由資深少年輔導員兼辦等方式辦理相關督導業務。</p> <p>(3)為增進少輔人員及志工之知能以應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辦理研習(討)會、講座論壇、培訓課程及工作成果會等相關所需費用。</p> <p>(4)為充實各地方少輔會輔導處所需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修繕等相關費用。</p> <p>2. 各地方政府應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少年輔導服務費用，另要擴充量能部分再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p>

澎湖縣政府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澎湖縣政府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統一編號	40840769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簽章)	連絡電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福利類別	主要類別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婦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增能 (單選)			預計服務(人數)	
	次要類別 (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婦兒童及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增能 (選填_可複選)				
方案內容簡敘						
過往 2 年福利推動計畫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關防	
----------	--

計畫書(範例)

計畫名稱：

1、申請單位簡介：

2、方案緣起：

- (1) 問題分析
- (2) 需求評估

3、方案目標

- (1) 方案要協助的福利情形
- (2) 目標(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3) 預計服務量

4、執行方式與策略

5、預期效益

- (1) 質化效益
- (2) 量化效益

6、方案預算

7、執行進度表(甘特圖)

8、附件

接受澎湖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至 年 月 日		執行	補助數額		
經費	補助數額			執行	補助數額	

		盈餘數額		數額	盈餘數額	
受益情形	預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 (a)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次 (a) :				
	實際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次	【本項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 (B) :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達成率 (B/A) : % 男性 (b) : 人、 人次 女性 (c) : 人、 人次 達成率 (《b+c》/a) : 人數 %、 人次 %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受益對象滿意度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 方案效益(原方案問題分析或需求評估項目是否有解決) (請簡述，並於成果報告書詳述之) 計畫宣廣 (計畫辦理前、中、後之宣導、推廣情形)					
綜合檢討及改進建議	缺失及未來改進方向。					
承辦科			承辦人			

成果報告書內容

- 1、 成果報告書須呈現的內容，應依據方案申請計畫書之規劃；故請逐一對照方案目標、目的、服務規劃、執行成果和執行成效等邏輯依序進行撰寫，條列清楚表達方案實質效益。
- 2、 成果報告書之架構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方案目標/目的。
 - (2) 實際投入資源（含人力、物力和資源連結等面向）。

- (3) 服務策略之執行過程與產出。
- (4) 方案成效（含整體效益評估及未來改善建議）。
- (5) 附件。

- 本架構書所提供之格式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或調整。
- 方案相關服務紀錄或評估工具，請先提供彙整分析和空白表單，正本文件請自行留存，若有需要參考實際紀錄，將再另案處理。
- 本頁為架構說明，正式撰寫成果報告書時，本頁毋需列印。

〈方案名稱〉成果報告書

壹、 方案目標/目的

請依據方案「目標」(goal) 及所對應的「目的」(objectives)，分項填寫於下表。

目標 1	對應目標 1 之目的 1。
	對應目標 1 之目的 2。
	對應目標 1 之目的依序列舉。

貳、 實際投入資源

本方案實際投注之資源，請列表說明之。

1、 人力

服務/項目名稱	執行者	工作內容
各項子計畫或活動、服務項目名稱。	請依據服務項目逐項填寫所有參與執行者（如服務對象、社工、督導、志工等）。	請對應方案內容及、工作團隊與分工之負責細項作 <u>摘述</u> 。

2、 物力

服務/項目名稱	設施/設備	數量

3、 資源連結

服務/項目名稱	連結之資源（學校、企業、政府、其他 NPO）	合作內容
		請簡述合作方法。

參、 服務策略之執行過程與產出

- 須對應方案之目的逐一撰寫。
- 依據方案規劃之服務內容，逐一說明實際執行過程與產出，內容應包括：名稱、實際服務執行內容、服務量。

3、範例：

目的 1	對應目的 1 之服務內容。
	實際服務內容名稱： 應與方案內容伍、服務策略所列之服務項目名稱一致。
	實際服務執行內容： 簡要說明服務如何操作、執行中的發現，以及對於執行困難的因應等。
	實際服務量： 列出服務執行的實際數量（請依據相關活動列出實際服務人數、服務人次、家戶數、單位數、會議數、活動場次數、活動時間、實際帶領者、講者等）。

肆、方案成效

- 1、須對應方案之目的逐一撰寫。
- 2、依方案內容陸、評估計畫之成效評估設計，說明實際評測結果。建議以文字說明，輔以圖、表方式呈現成效評估結果，並具體說明服務對象之改變。
- 3、範例：

目的 1：

成效：

評估工具：此處請列出工具名稱，並依序排列放置於第大項。

分析結果：（以圖表或文字說明實際服務對象在接受服務過程中前後的狀態或特質改變，及其需求滿足程度。）

綜合說明：

上述成效分析如何對應目的 1，請以服務使用者的改變程度做為撰寫主軸。

說明遭遇之困難及對應解決方式（若無則不需撰寫）。

4、整體方案執行結果之檢視，以及未來改善計畫

1. 請對方案執行過程和效益提出「整體性的分析」；內容應闡述本案在質與量上的發現，並進一步分析本案過程和成果對於服務對象或社區所造成的實質改變。
2. 同時請回顧方案目標達成狀況，及過程中執行困難的解決之道，以提出對未來具體改善或服務發展之建議。

伍、附件

- 1、請將肆、方案成效所列舉之附件空白表單逐一附上，附件表格名稱，請

與肆、方案成效所列舉之名稱一致，以便對照。

- 2、其他可茲證明方案效益之資料（請斟酌挑選確實與本案成果效益相關的資料）。
- 3、成果故事（請於結報作業系統填寫後列印檢附）。
- 4、成果照片：請至少提供 8 張與成果故事直接相關的照片，每張照片 1M 以上、5M 以下，並請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妥善保護服務對象隱私。